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重點

附件

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6條及授權訂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簡稱審查規則）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許可條件共5款，其中涉及「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以下簡稱本類案件)包括「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及「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等4款，茲依循本法架構之海岸保護、海岸防護、永續利用等3主軸，並參考地面型太陽光電案件審議經驗，並經本署於110年11月5日召開「室內水產養殖設施之屋頂型光電案件涉及海岸防護區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行政協商會議」後，修正本類案件審議重點如下：

一、海岸保護方面

（一）應避免區位(審查規則第2條、第3條及第5條)

應避免位於下列區位，並檢附相關單位查詢結果或佐證資料；如有位於該等區位者，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提出因應措施：

1.一、二級海岸保護區

2.潛在保護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區位)

3.環境敏感地區

（二）辦理生態資源調查監測及水域污染監測

對現地具重要生態資源、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應自行現地調查並參考相關文獻資料及在地環境保護與相關團體民眾意見，提出無影響之佐證資料或因應措施，並承諾定期辦理環境生態監測及因應處理。另考量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將定期排出水池內排泄物，爰應於排水出口之鄰近水域(或適當範圍)辦理水域污染之監測。(審查規則第2條、第3條及第5條)

（三）景觀衝擊分析

為明確瞭解申請案建物量體帶來的景觀改變(如建物之配置、高度、形狀及色彩)，應辦理景觀模擬，說明設置前後對地景之影響衝擊，並提出避免或減輕有效因應措施。(審查規則第5條及第7條)

（四）採取具體有效避免或減輕措施

申請案若造成相關生態環境衝擊，應提出具體有效之避免或減輕措施。(審查規則第5條)

（五）應加強評估規劃重點

本類案件因有建物量體，且設施比最高為80%，又建築行為將造成自然環境人工水泥化，相較於前開無建物之地面型太陽光電案對生態、環境及景觀衝擊更大，除應維持70%產量，更應有環境友善或生態彌補等計畫內涵或因應措施，以符合本法第26條第1項第4款之許可條件(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茲舉例如下：考量基地原多為露天魚塭或農地，可作為候鳥覓食區域（尤其臺灣西南沿海），惟本類案件可能整地開發且水泥化後建築使用，故建議留設至少一定比例（如至少30％）基地面積之土地，維持原始地形地貌或露天通透狀態，其原可建築土地面積可改為設置戶外淺坪式生態養殖池，以供水鳥可棲息覓食之處，作為生態補償。(審查規則第2條及第5條)

二、海岸防護方面

（一）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申請案應檢附水利或海岸工程技師簽證及專業報告，簽證及專業報告內容須參考所在海岸防護計畫之海岸災害風險分析相關內容說明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以及說明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另考量申請人不一定具有海岸防護專業，簽證技師應儘可能出席海審會相關會議說明，以利審議有效進行。(審查規則第2條規定)

（二）徵詢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意見

申請案是否符合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相容及相關內容規定，申請人應說明下列事項，並經徵詢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無不同意見(審查規則第2條、第3條規定)：

1.設計高程高於各海岸防護計畫所規定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高程

申請案設施（含太陽能板、昇壓站、變電站及相關附屬機電設施）之設計高程（絕對高程），應高於各海岸防護計畫所規定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高程(如下表)，若相關設施無法照海岸防護計畫所規定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高程設置，應敘明理由及承擔自身設施安全風險，並承諾不會造成外部性公共安全（如遭暴潮溢淹水流沖離之設施撞壞周遭相關設施、房舍及海堤(含海堤相關設施)等而造成損壞）及環境影響：

| 縣市 | 範圍(區段) | 海岸災害型態 | 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高程(EL.m) |
| --- | --- | --- | --- |
| 一級防護計畫 |
| 彰化 | 烏溪口至濁水溪口 | 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以上海岸侵蝕+中潛勢以上地層下陷 | +3.29 |
| 雲林 | 濁水溪口至北港溪口 | +2.64 |
| 嘉義 | 北港溪口至八掌溪口 | +2.11 |
| 臺南 | 八掌溪口至二仁溪口 | 曾文溪以北+1.68曾文溪以南+1.74 |
| 高雄 | 北段：二仁溪口至典寶溪口南段：鳳鼻頭至高屏溪口 | 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以上海岸侵蝕 | +1.40 |
| 屏東 | 高屏溪口至枋山鄉加祿村區段海岸 | 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以上海岸侵蝕+中潛勢以上地層下陷 | +1.55 |
| 二級防護計畫 |
| 桃園 | 蘆竹區海岸段：新北桃園縣市界至竹圍漁港南側大園區沙崙里至內海里：埔心溪北岸至老街溪觀音區白玉里至新屋區笨港里：大堀溪至大坡溪海岸段 | 中潛勢海岸侵蝕+中潛勢暴潮溢淹 | +2.90 |
| 高雄 | 典寶溪口至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 | 中潛勢海岸侵蝕 | +1.40 |
| 臺東 | 北段：成功溪(新港溪)至八嗡嗡溪口南段：卑南溪口起至達仁鄉南田村 | 中潛勢海岸侵蝕 | 1.51 |

2.鄰近海堤潰堤情形下，設施安全性評估及對環境影響

位於具暴潮溢淹或海岸侵蝕災害之海岸防護區者，申請人應自行評估開發利用行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量風力、波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另應說明鄰近海堤發生海堤潰堤情形下，設施之安全性評估及對環境影響。

3.評估開發利用行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

(1)位於海岸防護區者，應檢視海岸防護計畫之「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內容及「海岸地區災害潛勢情報圖」，以瞭解歷史災害、重大災害及可能致災等之區域，據以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2)位於具地層下陷災害之海岸防護區者，申請人應依所在區域近5年內地面之年平均下陷量，評估該區域未來可能之下陷總量，自行評估開發利用行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量地層下陷、地下水位變化、地質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據以提出防洪、排水及禦潮等相關措施，以防止基地之地盤沈陷、海水入侵或洪水溢淹等情形。

（三）辦理出流管制審查、留設滯洪設施或詳細說明排水演算

位於暴潮溢淹或地層下陷地區者，因有淹水風險，且近年來氣候變遷恐導致強降雨或暴潮頻率改變，而影響區域之地形及水文條件，爰應說明申請案是否符合水利法規定之出流管制相關規定，並經徵詢經濟部水利署或地方政府水利主管機關表示無意見；另若未辦理出流管制審查、未於開發許可（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或環評審查討論者，應提出對應之適當有效措施，如留設滯洪設施，以因應暴潮溢淹或氣候變遷引發強降雨。倘無須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且經說明申請範圍確有地形、地質等原因不適宜留設滯洪設施，則應詳細說明排水演算(如排水出流洪峰流量等)及評估因應措施，以避免增加鄰近土地淹水面積。(審查規則第3條規定)

（四）災害監測計畫

涉及海岸潛勢災害應訂有長期監測計畫，包括監測項目、範圍、期間、頻率及相關內容，並因地制宜設置淹水感知器、智慧水尺及沉陷計等，且將相關監測資料即時回傳予中央及地方水利單位。(審查規則第3條、第4條規定)

（五）留設適當之緩衝空間

緊鄰災害防治區且具歷史災害情形者，應評估留設適當退縮以因應災害之緩衝空間。(審查規則第2條規定)

（六）考量地層下陷（下陷量）及土壤液化情形（承載力）綜合評估設計，如為避免地層下陷災害加劇，採用輕質建材或工法設計。(審查規則第2條及第3條規定)

（七）應加強評估規劃重點

1.考量暴潮溢淹或暴雨造成水患之及時疏散需求，避免大規模水患造成連續性的災損，建議鄰近之不同申請案開發基地間或同一申請案之各建物間應留設適當緩衝空間（如間隔一定距離）。(審查規則第2條規定)

2.考量本類案件將降低原農地吸納洪水入滲功能，減少瞬間雨量之排洪效用，加以若位於地層下陷低窪地區（尤其臺灣西南沿海）有易淹水情況，建議針對建物之結構（含屋頂材質）提出因應災害(暴潮溢淹、短時間暴雨)之設計(應設計防水閘門或擋水設施，以避免外水流入)，以及相關排水設計。(審查規則第2條規定)

三、永續利用方面

（一）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及擬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定期辦理環境生態或災害監測，並及時因應處理，監測計畫應說明監測項目、範圍、內容、頻率等。 (審查規則第2條規定)

（二）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措施

說明是否就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案之衝擊，提出調適措施(審查規則第3條規定)。

（三）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

申請人應提出踐行企業責任之具體可行計畫，並承諾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以及在地里山里海行動計畫或方案等。(審查規則第3條、第7條第7款規定)

（四）確保公共通行(審查規則第4條規定)：

1.申請案應說明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

2.避免影響公共通行及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

3.如有前開影響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時，應說明其影響及提出替代措施。

4.申請案應訂定施工期間之交通維護計畫，並提經地方政府交通單位同意。